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被　上訴人　中悅彼得堡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青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4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